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王秋潮先生)

本人作为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加相关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勤勉尽责,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16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董事会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表决方式出席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列席次数
王秋潮	11	3	8	0	0	否	3

2016年度,本人按时亲自出席全部董事会会议,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公司在2016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6年度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对董事会提交的下述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同意实施: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1	2016年1月2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	1、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

2	2016年3月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15年度对外担保情况事项；2、关于公司2015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事项；3、关于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事项；4、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5、关于公司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6、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情况的事项；7、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事项；8、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9、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10、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事项；11、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事项。
3	2016年4月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4	2016年4月2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	1、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的事项；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3、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事项。
5	2016年4月2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	1、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事项；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事项；3、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事项。
6	2016年6月2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26次会议	1、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事项；2、关于提请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的事项；3、关于注销孙公司苏州中之为机电有限公司的事项。
7	2016年8月2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27次会议	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事项；2、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项；3、关于公司2016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事项；4、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
8	2016年11月2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30次会议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事项；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事项；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事项；4、关于注销孙公司江门中为精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事项；5、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的事项。
9	2016年12月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

员。在2016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6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本人参加全部2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公司高管2015年薪酬考核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201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报告》、《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授予暂缓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授予激励对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2、审计委员会

2016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本人参加全部4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聘任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制定〈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201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理财产品情况报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2016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6年一季度理财产品情况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6年半年度理财产品情况报告》、《2016年半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2016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16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6年三季度理财产品情况报告》等议案。

3、提名委员会

2016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本人参加全部3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提名朱亮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财务总监的议案》等议案。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出席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确保公司各项经营决策的有效落实。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本人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询问，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公司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经营效率，规范公司运作。

2、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落实信息披露工作；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3、本人认真听取公司定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汇报，并与年审会计师见面，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有效沟通，督促年报工作进展，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4、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其他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我们独立董事未单独提议召开董事会。

2、报告期内，我们独立董事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予以专项审计。

2016年，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作为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给予的配合和支持。2017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审慎的工作态度，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好独立董事职责。发挥本人专长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保障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和独立运作，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健康、规范、可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秋潮

2017年4月24日